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03號

原告 上品國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毓芝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間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凱如